

北宋后期三省奏事班次考

王化雨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 元丰五年,宋神宗以三省作为新的宰相机构,并随之实行三省分班奏事制度。这一制度有利于神宗独断,但也存在明显缺陷。因此,神宗之后的统治者又逐渐对制度进行了调整,最终在哲宗朝改为合班奏事。三省奏事制度的变化,与元丰后各政治势力消长与博弈存在着密切关联,是我们了解当时政局演变的重要线索。

关键词: 北宋后期;三省;奏事制度;政局变化

中图分类号: K244 **摇摇文献标识码:** A **摇摇文章编号:** 1000-5919 (2013) 02-0104-09

摇摇北宋元丰五年(1082),神宗以三省取代了中书门下,作为新的宰相机构,并随之推行了一系列新制度,“分班奏事”是其中之一。然至哲宗朝,经若干年调整,“分班奏事”却被“合班奏事”取代。这一变化,是北宋后期中枢体制演变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又涉及当时各政治势力的消长与博弈,值得深入讨论。

既有研究对北宋后期三省奏事班次有所论述^①,但存在缺憾:其一,对于制度变化过程,缺乏细致考证;其二,较少将制度变化与当时的权力斗争、人事变动等因素结合起来分析,故有进一步论述的必要。

一、神宗时的三省分班奏事

按宋代仪制,每日上午皇帝会御垂拱等殿听取进奏,是为“视朝”^②。官员按身份、职务,被分为不同班次,轮番上殿。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宰辅同属一班,一起进奏,下殿之后,共同签署所得圣旨施行。

元丰五年改行三省制后,三省长贰有时也会如中书门下那样“合班奏事”,然“虽有三省同上进呈者,盖亦鲜矣”^③,并非固定制度。绝大多数情况下,各省为一班,单独上殿。据《宋会要辑稿》载,改制后因三省“各奏事”,故其上殿前的“待班阁子”,都是分开的^④,颇类似宋初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因分班奏事而“分幕次”的情形。

收稿日期: 2013-01-01

作者简介: 王化雨,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宋朝的君臣沟通与政治决策研究(11xzs034)”以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重大项目“宋代政治史研究的新视野(11JJD770004)”的研究成果。

① 摇摇参见金中枢:《宋代三省长官废置之研究》,《宋史研究集》第17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88年版,第39—92页;张复华:《北宋中期以后之官职改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版;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第三章,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4—138页;方诚峰:《论北宋熙丰、元祐年间的中枢体制变动》,台北《汉学研究》第28卷第4期,2010年12月。

② 摇摇关于宋代的视朝活动,可参见赵冬梅:《通进视角下的唐宋□门司》,《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平田茂树:《宋代政治结构试论:以“对”和“议”为线索》,载氏著:《宋代政治结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19—333页。

③ 摇摇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三,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2341页。

④ 摇摇《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三八,第2348页。

论及三省“分班奏事”,有两个问题必须厘清:第一,各省的面奏内容。《续资治通鉴长编》称,改制后:

以中书造命,行无法式事;门下审覆,行有法式事;尚书省奉行。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职令。^①

据此,三省的“分班”与“分职”是一致的,各省应都可利用独班上殿之机,就其本职与皇帝进行讨论。所言既在事宜类别上有所区分:如中书省负责无法式事,门下省负责有法式事;也因其分掌造命、审覆、奉行等环节,可从各自的角度,对同一事务提出意见。三省的议政权,亦比较均衡。然实情如何?需加以考辨。

第二,排班方式。以情理而论,每日均当为三省排三班,然元丰五年规定:

三省、枢密院独班奏事,日不过三班。遇三省并独班奏事日,枢密院事当亟闻,更展一班。^②

玩其语意,“三省并独班奏事”并非常态,通常情况下,每日似只为三省排两班。以上推断,是否合理?只排两班,能否保证三省政务正常运行?也需再作分析。

先看中书省面奏内容。改制后“凡事干兴革增损,而非法式所载者”,皆由中书省单独与皇帝“揆而议之”。^③其中两项值得注意:第一,臣僚章奏。元丰五年五月,诏“今后四方实封奏,除内降指定付三省、枢密院,及中书、门下、尚书省外,余并降付中书省”^④。除非皇帝临时下特旨,实封章奏都交中书省进呈。同年十一月,又规定“臣僚上殿劄子,并送中书省取旨”^⑤。臣僚章奏,是君相制定决策的主要依据,中书省在章奏处理中

所发挥的作用,显然较其余两省突出。

第二,官员差除。“失百官差除,从祖宗以来中书门下省同共进拟,所以合同众论。自壬戌官制改更,三省分治之后,其事尽归中书。”以往由中书门下长贰共同负责的“堂除”官员,改制后由中书省独班面奏进拟。中书相蔡确,后被称为“进退人物随意在手”^⑥,即缘于此。因能独班进拟差除,中书省不仅在议政方面,在监督百官执行政令方面也较其余两省有优势。

再看门下省。该省的第一项职权是“审覆”,即对中书省所得之圣旨审核覆奏。表面上“覆而审之”与“揆而议之”重要性不相上下,实则“审覆”重在已经拟定的政令拾遗补缺,相比于中书省协助皇帝决断某事是否可行、当如何施行,意义无疑有所逊色。且按制度,门下省“审覆”时须进入奏状,“凡中书省、枢密院文字应覆驳者,若干事体稍大,入状论列;事小即于缴状内改正行下”,而“驳议”奏状也如其他章奏一样,会被交付中书省面奏取旨^⑦。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撰写《乞合两省为一劄子》称:

门下不得直取旨行下,虽有驳议,必须却送中书取旨;中书或不合前见,复行改易^⑧。

劄子虽写于元祐,制度却定型于元丰。可见门下省即便“审覆”,亦无法绕过中书。中书势难自我否定,一旦持驳议面奏,很可能“复行改易”将驳议推翻,以维护之前的主张。这无疑使门下省的“审覆”不易收到实效。南宋人评述曰:“门下虽有缴驳,依旧经由中书,故中书权独重”^⑨,可谓一针见血。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六月乙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871页。

② 《长编》卷三二八,元丰五年七月癸未,第7891页。

③ 《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六月乙卯条小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第7871—7872页。

④ 《长编》卷三二六,元丰五年五月壬午,第7839页。

⑤ 《长编》卷三五—,元丰八年正月辛酉,第8406页。

⑥ 《长编》卷三六三,元丰八年十二月戊寅,第8677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二,第2340页。

⑧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以下简称《温公文集》)卷五五,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⑨ 章如愚:《群书考索》别集卷一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门下省的另一职权是处理“有法式事”。有意见认为,门下省在改制后能够经手的“有法式事”,常限于刑部断案和吏部注拟中低级官员^①,事体相对较小。此外,“法式”也不免会限制君臣双方的讨论。改制后,王珪长期担任门下相,对于他的表现,史书称:“时目为‘三旨相公’,以其上殿进呈,云:‘取圣旨’,上可否讫,云:‘领圣旨。’退谕禀事者云:‘已得圣旨也。’”^②宋人言及于此时,大多批评王珪缺乏议政的胆识。王珪的性格确实比较柔弱,但绝非是一味循默之人。仁英之际,对于册立皇子、追尊濮王等较敏感事宜,他敢于进言^③;元丰前期,也曾在神宗多次驳回自己意见的情况下,坚持力荐张璪,使其得以参政^④。故仅仅强调个人素质,尚不足以解释“三旨相公”这一现象,王珪所受的制度束缚也应被考虑在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在追溯元丰制度时说:“二相既分班进呈,自是首相(门下相)不复与朝廷议论”^⑤,点出门下相之所以难有献替,分班奏事是主因。

最后看尚书省。不少决策议案最初须由尚书都省或其下属六部提出,然须“有法式者上门下,无法式者上中书”^⑥,由后两者代奏。政令出台后,该省奉行时若发现问题,亦可进言,但也是“如事理难行,送中书省取旨”^⑦。可见尚书省的进奏权亦受限。这对该省宰执,尤其是不兼中书、门下职事的左右丞,无疑有所不利。改制后至哲宗初,先后担任尚书左丞的王安礼和吕公著,都曾呼吁改“分班奏事”为“合班奏事”^⑧,应与之有关。

总之,改制后中书省在制度上获得了较多的进奏议政权,其余两省有事,往往也须经中书进奏取旨。元丰五年九月,神宗“不豫”,罢视朝三日,“诏中书省事应面奏者,以状拟进”^⑨,下诏对象不是三省而只是中书省,即是明证。时人常称中书“独重”,有一定道理。厘清各省的面奏内容,有助于分析排班方式:中书省面奏内容重要,每日必占一班;门下、尚书两省则未必每日都须上殿。每日排两班,通常即可满足三省之需。

神宗令三省分班奏事,其初衷应是为防范宰辅“壅蔽”。但每省皆有其角度和立场,所言难免偏颇,不免会增加君主裁断的难度。且各省独奏,不易形成“异论相搅”,“壅蔽”风险依然存在。特别是议政权相对突出的中书省,有较多欺瞒君主的机会。此外,讨论环节增多,政令的拟定审核较为迂缓,对行政效率也会带来负面影响。故整体而言,分班奏事存在不小的缺陷。

然终神宗一朝,分班奏事始终得到沿用,原因何在?一方面,神宗的个人特点,多少可弥补制度不足。吕公著在哲宗初年称:“先帝临御岁久,事多亲决。执政之臣,大率奉行成命,故其制(分班奏事)当时为可行。”^⑩经过熙宁以及元丰前期十余年的统治,神宗经验丰富,加之事多独断,对宰辅的依赖很小。效率不高的弊病在改制后有所浮现,但由于神宗强势,门下省在得到形式上由中书颁下,实则多反映神宗个人意志的圣旨后,往往不敢发表驳议。此外神宗常用特批某事可“不送门下省”^⑪,以及直接颁降“手诏”^⑫等方式,绕开门

① 参见刘江:《奏抄与北宋后期的政务处理机制》,北京大学2007年学士论文。

② 脱脱:《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243页。

③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第10242页。

④ 《长编》卷三一,元丰四年三月甲辰,第7752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己未,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长编》卷三四七,元丰七年七月甲寅,第8331页。

⑦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之八,第2440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二,第2340页。

⑨ 《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九月己卯,第7925页。

⑩ 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整理:《宋朝诸臣奏议》卷四七,吕公著:《上哲宗乞三省同上奏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500页。

⑪ 《长编》卷三三六,元丰六年闰六月丙戌,第8097页。

⑫ 参见德永洋介:《宋代的御笔手诏》,《东洋史研究》第57卷第3号,1998年,第393—425页。

下，故情况尚不特别严重。

另一方面，分班奏事客观上又有助于神宗“策决”。宋代主要政务都需皇帝与宰执共同商议后，才能定夺，宰执往往能以集体的力量，在决策中制约皇帝。熙宁时期，就出现过曾公亮、陈升之、赵抃等宰执与神宗意见不合，集体出面力争“至日吁”^①，使神宗受到了极大阻力的情形。而三省分班后，宰辅便难以整体的态势向皇帝进言，皇帝推行个人意志时可能遇到的掣肘有所弱化。神宗坚持使用分班奏事，这也应是重要原因。

二、高氏垂帘初期对奏事制度的调整

摇摇元丰八年三月，神宗去世。哲宗以冲幼即位，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听政。

御史台、礼部、□门同定垂帘仪式。其时众论欲因此合三省班次，以正其事者。而或恐忤（蔡）确之意，乃言官制不可辄改，遂且如故。^②

“众论”欲合三省班次，说明不少臣僚对分班奏事评价不高，这与之存在的缺陷有关。神宗在位时，尚可利用个人因素弥补制度不足。高氏则不同，她“少鞠宫中”，垂帘前从未参与过政务处置，能力、经验均有很大欠缺，加之年事已高，垂帘后绝难万机独断，势必更多地仰赖宰辅。此外，高氏的威望难与神宗看齐，也不便过多使用“手诏”等与体制不符的手段。沿用分班奏事，“壅蔽”、“迂缓”等问题都可能变得十分突出。而合班奏事既有助于集思广益，防范宰执弄权，又可令三省在帘前议出定论，避免事后抵牾，更显合理。

然合班奏事并未立即实现。前引文将之归因于蔡确，确有道理。首先，若班次合并，中书相相对突出的议政权，必会因其余宰执的介入而缩小，故蔡确有阻扰的动机。其次，蔡确至垂帘时已执

政七年，资历既深，为人又“有智数”，还有御史中丞黄履等奥援^③，势力不小。史载，蔡确迁门下相前

宣仁问确：“右仆射阙，谁合做？”确对曰：“以即今班序论之，即知枢密院事韩缜合做。若以祖宗故事论之，则东厅参政合做。”东厅参政即今门下侍郎章惇也。宣仁识确语意主悖，因曰：“且只依今班序”。

高氏对蔡确虽有不满，但在宰相人选这样的重大问题上仍须征求他的意见。其提名的两人中，章惇固不被高氏认可，韩缜亦为高氏所“素不喜”^④，然高氏最终却只能择其一而非另拟，可见蔡确影响力之强。

垂帘之初，除蔡确外，其余三省宰执分别为门下相王珪、门下侍郎章惇、中书侍郎张璪、尚书右丞李清臣。王珪资历深于蔡确，但如前所言，性格比较柔弱，此前就对蔡确有所忍让。元丰八年，王珪已经六十七岁，三月神宗去世，五月他也病死，以风烛之躯，难与蔡确争衡；章惇与蔡确关系密切，故此蔡确推荐他接替自己的职位，他自不会忤蔡确之意；张璪虽由王珪荐引，执政后却“谄蔡确”^⑤，且作为中书侍郎，在分班奏事制度下，议政权仅次于中书相，也不会赞成合班；李清臣元丰六年八月始任尚书右丞，资历浅，人望也不高。加之在三省长贰中排名最末，影响力有限，也无力推动合班奏事。元丰八年，刘摯称：

自壬戌官制改更，三省分治之后，其事（按指取旨）尽归中书。是时（蔡）确为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中书之权既已偏重，进退人物随意在手。门下、尚书省审察奉行而已。天下莫不知其非，而但以确在此位，畏之者不敢言，附之者不肯言，故三省（班次）不得而合也^⑥。

称改制后三省奏事班次是因蔡确而不能合，与事实不符。当时分班奏事的实际主导者和得益者是

① 《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辰，第5553页。

② 《长编》卷三六三，元祐元年十二月丁丑，第8677页。

③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蔡确传》，第13698—13700页。

④ 《长编》卷三五六，元丰八年五月戊午条小注引吕本中《杂说》，第8520页。

⑤ 《宋史》卷三二八《张璪传》，第10570页。

⑥ 《长编》卷三六三，元丰八年十二月戊寅，第8677页。

神宗。但若把这段话移用到垂帘之初,就基本符合事实了,对于蔡确,王珪、李清臣可算“畏之者”,章惇、张璪则属“附之者”。高氏想推行合班奏事,不仅要消除蔡确的阻扰,更须对三省人员进行调整。

此外,前引文中“官制不可辄改”一语也值得注意。这句话一经提出,便杜绝了合班之议,有其深刻原因。帝制时代,改动先帝之法,是极富风险的行为。神宗颇有威望,更非一般君主可比。垂帘之初,不少人都顾虑“先帝之法岂可遽改?他日嗣皇帝亲决万机,则吾属皆有罪”^①。即便在哲宗未亲政之时,擅改神宗之制,也很可能会为政敌提供攻讦的口实,并为日后埋下政局动荡的隐患。高氏虽为神宗之母,亦有所顾忌。

神宗留下的制度遗产,包括熙宁新法和元丰官制。熙宁时,神宗在政治上还不很成熟,往往十分倚重王安石、吕惠卿等士大夫,故熙宁新法常不被视为神宗之法。如后来废除新法时,主政者便屡屡宣称自己废除的是王、吕之法。元丰官制则不一样,世人皆知它出自神宗独断。“(神宗)所以敷遗后人者,莫重官制”^②,否定元丰官制,一定程度上等于直接否定神宗。作为元丰官制的重要因素,三省分班奏事极具敏感性,这给变更奏事制度造成了不小的难度。

元丰八年五月,门下相王珪去世,其职由蔡确递补,中书相则由知枢密院事韩缜递补。同月,司马光入朝任门下侍郎。七月,吕公著任尚书左丞^③。蔡确迁门下相后,以往坚持分班奏事的动机不复存在,相反,合班奏事更利于门下相参与决策,他的态度必然会有变化。司马光、吕公著的积极性均较强,又皆怀“更化”之志,进入三省后,自然希望更多地参与决策讨论,也势必支持合班奏

事。三省中支持合班奏事的力量,有所增加。

新任中书相韩缜,资历较浅,一直以来“寂无功烈”^④。三省同僚中,韩也无奥援:司马光、吕公著自然不会支持属新法派的韩缜;同属新法派的蔡确,与韩也存在隔阂,这从他推荐继任中书相人选时不主韩缜即可看出。可以说,韩缜的政治影响力远不及前任蔡确,这必然导致中书省对于合班奏事的抵制力度会有所削弱。

元丰八年七月,吕公著上章奏,请求改行三省合班奏事^⑤,但高氏并未立即首肯。九月,蔡确和韩缜开始互相攻击,先是韩缜称蔡确“妄贪定策之功,诬罔太皇太后”。蔡确随后指使御史中丞黄履言韩缜差除不公:“窃见韩缜自领中书以来,曾未数月,朝廷差除及缜姻戚者屡矣”^⑥。此奏进一步为制度调整创造了条件:第一,韩缜本就根基不牢,经此指责,更难对改行合班奏事发表异议。第二,此奏充分证明了分班奏事存在弊病,为合班奏事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据《长编》载,黄履上奏不久,高氏便“诏三省合取旨事,及台谏章奏,并同进拟,不专属中书”^⑦。“合取旨事”较为模糊,是年十二月,刘摯上奏,称蔡确以为“去中书则无差除之权”,遂“阴令御史中丞黄履上言以为请,朝廷从之”,于是“进拟差除”时,三省“合班取旨矣”^⑧,可见“差除”定在其中。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奏请“每有政事、差除及台谏官章奏已有朝旨三省同进呈外,其余并令中书、门下官同商议签书施行。事大则进呈取旨降敕札”^⑨,则元丰八年的合班奏事内容,应包括“差除”、“台谏章奏”和一些其他事宜。

御史中丞黄履上奏中书差除不公,高氏随即将“差除”及“台谏官章奏”划入三省同进呈事之中,似乎是自然而然的,其实背后另有用意。同进

① 《长编》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闰二月丁巳,第8957页。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四四,第2351页。

③ 《宋史》卷二一一《宰辅表二》,第5495页。

④ 《宋史》卷三一五《韩缜传》,第10311页。

⑤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三,第2341页。

⑥ 《长编》卷三五九,元丰八年九月乙巳,第8596页。

⑦ 《长编》卷三五九,元丰八年九月乙巳,第8596页。

⑧ 《长编》卷三六三,元丰八年十二月戊寅,第8677页。

⑨ 《温公文集》卷五五《乞合两省为一劄子》。

拟“差除”,使得司马光、吕公著在官员选任方面可以发挥实质作用,从而为更多的反新法者入朝出任要职创造了契机,意义不可忽视。

再看“台谏章奏”,垂帘之初,高氏便先后与吕公著等商议过“言路官”人选^①,显见其有借台谏之力清除异己,废除新法的考虑。但在分班奏事制度下,台谏官员所上章奏,须由中书省独取旨,而垂帘之初的中书宰执,皆属新法派。即便台谏发表反新法言论,中书宰执也可利用独取旨之便,将之阻止。诏令出台后,情况便大不一样。“台谏章奏”需由三省共同进呈,韩缜、张璪便难以轻易否定。进呈之际,司马光、吕公著倡之于帘外,高氏和之于帘内,效果不言而喻。此诏一出,范纯仁、朱光庭、唐淑问、苏辙等反新法者便于十月间接踵进入台谏,来自台谏的反新法言论,以及针对新法派官员的弹章也陡然增加^②,绝非巧合。可以说,此诏既大大推动了“更化”,也有利于高氏强化自己的统治。

需要指出,既有研究多认为元丰八年下诏后,三省便完全由“分班”变为了“合班”。实则当时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此后还存在一段“合班”与“分班”并存的时期。奏事内容上,诏令所覆盖的范围仍很有限,前引司马光奏请即是一证。元祐元年,“中书省诸(房)言承受到尚书省取旨文字,如有进呈讫留俟,呈后并不行文字,并限三日内报知尚书省”^③。同年上官均上章,请求六部之事“若非六曹所能决者,申都省委左右仆射商量,或送中书取旨”^④;亦表明诏令颁布后,很多事务依然沿用先由尚书省关报中书,中书省再独班面呈的处理程序。

再看班次安排,元祐元年六月王觐称:

近日(中书相)吕公著以侄女之丧在式假,(中书侍郎)张璪亦适有一大功之服,合在式假。中书事自有其余执政可以权摄,而璪不缘朝旨,辄自请以阙

人,不敢在假。臣伏料陛下照见此意,盖幸于独对,从容帘下,伸私意而肆邪说,以欺圣聪耳。^⑤

张璪“幸于独对”,表明当时中书省仍有单独的班次。否则若全部合班进奏,即便吕公著告假,还有其余两省宰执在,张璪也不可能“独对”。元丰八年宋廷对三省奏事制度只做了有限调整,不仅反映出当时高氏等人根基尚浅,更与该制度所具有的敏感性有直接关系。

三、合班奏事的最终确立

元丰八年下诏后,分班奏事依然存在,中书省的议政权也依然突出。韩缜是高氏厌恶之人,又素无声望,自难长居中书相位,元祐元年四月便在言路官的轮番攻击下乞罢。这一关键职位由谁接任,遂成一重要问题。

权衡再三,高氏于元祐元年四月命吕公著为中书相。吕曾担任不少要职,行政经验丰富。自垂帘之初,他就是“更化”的主要推动者,在大政方针上始终与高氏保持一致。吕本人则深知此职的敏感性,执政时“每议政事,博取众善以为善……尤能避远声迹”^⑥,这使他避免了因权重而遭君主及士大夫侧目,“分班奏事,柄归中书”可能引发的种种矛盾,在一段时期内并未显现。也正因如此,高氏对吕倍加倚重。自元祐元年四月,一直到元祐三年四月改任同平章军国事,吕的职位都没有发生过变化。其间门下相(首相)曾长时间空缺,以吕资历,完全可补其阙,却一直没有得到升迁,原因正是高氏对吕“倚信而不疑”^⑦,所以必须把他放到最关键的中书相位置上。

中书与门下可能存在的抵牾,也是一隐患。最初问题尚不突出。元祐元年闰二月,蔡确因言路攻击而遭罢黜,司马光出任门下相。五月,韩维出任门下侍郎。众所周知,司马光与吕公著为密

① 《编年》卷三五七,元丰八年六月戊子,第8551—8552页。

② 参见平田茂树:《宋代的言路》,《宋代政治结构研究》,第71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三,第2341页。

④ 《编年》卷三八三,元祐元年七月己卯,第9329页。

⑤ 《编年》卷三八一,元祐元年六月乙卯,第9289—9290页。

⑥ 《宋史》卷三三六《吕公著传》,第10777页。

⑦ 《编年》卷四三〇,元祐四年七月庚辰,第10389页。吕公著在元祐时期发挥的作用,笔者拟另文详述。

友,韩维与吕公著也颇友善。两省长官良好的私人关系,使当时中书、门下两省抵牾较少,不至对政务造成严重的窒碍。元祐元年九月,司马光去世,高氏没有除授继任的门下相。次年七月,韩维被罢。数日后,高氏令吕公著推荐文臣知边事者。吕在推荐数人之后,笔锋一转,称:“今三省职事,与旧日中书一般。中书宰相参政本以四员为额,若未得人,三省权不添人。”^①三省与中书门下体制不同,将两者类比,本就不妥,况中书门下时期,宰辅也有超过四人之时,故这番话不乏牵强之处。但高氏却予以采纳,没有除授新门下侍郎。至此,门下省长贰完全悬空,两省之间的抵牾,也被消弭于无形了。

总之,元祐前期,高氏采用一些特殊的人事安排,预防了分班奏事可能造成的弊病。然这些毕竟只是权宜之计,根本的解决之道,还在于制度调整。对此高氏等也有所准备。司马光记,元祐初年,除诏令规定外,其余“内批文字及诸处奏请”,也常被临时“降付三省同共进呈”^②。这增加了合班奏事的次数,为接下来的制度改动预作了铺垫。此外,元祐元年吕公著倡导的三省宰执“日聚都堂”之制得到了确立^③。按惯例,宰执在上殿前,须在政事堂等地聚议。改制后,聚议一度被取消。至此再次恢复,使宰执内部重新形成了较合理的沟通机制,也为日后三省“皆同奏事”创造了条件。

元祐三年初,吕公著年老体衰,“以年老坚乞休退”^④。高氏以优宠元老为名,为吕特设了“同平章军国事”。三省根据当时的宰辅分工,列出“当关吕公著”者,包括:

凡与三省同施行者:一曰应差除并责降叙复,二曰应三省并三省、枢密院同取旨,三曰边防体大公案并体量取勘事,四曰支移钱粮数多,五曰诸军班特支,六曰差官按察,七曰馆伴入国接伴、送伴,八曰朝会,九曰国书,十曰近上蕃国若李乾德、阿里骨等受官袭封,十一曰废置州县,十二曰特立捕盗赏格。

其与逐省同施行者:一曰省曹寺监所上事,二曰体量赈济,三曰应缘大礼事,四曰应科场事,五曰非泛祠祷,六曰应干陵庙事,七曰诸蕃国进奉差押伴官并进奉回赐,八曰修书,九曰创立改更法令,十曰应缘河防事,十一曰铸造钱宝,十二曰典礼仪制,十三曰捉杀十人已上贼^⑤。

从中可见:第一,截止元祐三年,三省同取旨之事仍有限。诸如“创立更改法令”之类紧要事务,依然由“逐省”各自取旨。第二,“同平章军国事”职权范围极广,几乎涉及所有的军国事务。吕公著时已老病,高氏即承认“中书、尚书两省事务繁拥,恐未副尊待老臣之意”^⑥,若要显示对吕公著的优宠,应增其禄秩,而减其职事。但她最终却为吕设置了事务繁重程度较中书相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职位,颇有悖于情理。看来高氏的目的并不仅是优宠吕公著,更是要借“同平章军国事”这一“兼三省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之职”^⑦的职位整合三省,最终实现“合三省班次”。

在奏事班次上,高氏规定:“平章军国事吕公著遇后殿垂帘,同三省进呈。”^⑧这也意味着三省凡帘前奏事,皆须“同进呈”,逐省各自的班次,事实上被取消。事权分配上,高氏并不同意将“当关吕公著”者分为“三省同施行”与“逐省同施行”两个层次,而是下诏吕公著“军国事及非常程事,并临时合与三省同议取旨”^⑨。无论是以往“三

① 《长编》卷四〇三,元祐二年七月壬申,第9821页。

② 《温公文集》卷五五《乞合两省为一劄子》。

③ 参见熊本崇:《元祐三省考:以调停与聚议为中心》,《东北大学东洋史论集》2003年第9期,第323—423页,及方诚峰前引文。

④ 《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第9964页。

⑤ 《长编》卷四一〇,元祐三年五月己酉,第9989页。

⑥ 《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第9964页。

⑦ 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一〇一《逐元祐党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宛委别藏本2003年版,第3230页。

⑧ 《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丙戌,第9969页。

⑨ 《长编》卷四一〇,元祐三年五月己酉,第9990页。

省”同进呈,抑或“逐省”独进呈之事,只要属“军国事及非常程事”,都要由吕公著和三省宰执一起面奏取旨,极大拓宽了合班奏事的内容。

又,该职设置后不久,宋廷下令:

三省同得旨事,就中书诸房选差三省本房人吏兼同行遣。依条由给、舍进呈得旨者,并依已得画旨,更不覆奏,直送曹部等处施行,仍具奏知。三省各录留为底,余依旧^①。

说明三省同班取旨的次数大增,故必须对相关事宜作更细致的规定。此外,空缺多时的门下省长贰,在同平章军国事设置后,立即被除授给吕大防、孙固^②,这从侧面反映出分班奏事的“迂缓”隐患得到了根除。综合种种迹象,足以看出,同平章军国事的设立,促使三省奏事方式完全由“分班”变为了“合班”。

经过三年多垂帘听政,高氏的根基空前牢固,同时完成了对新法派的清洗,整个政局基本在她掌控之下。但即便条件如此有利,她仍要采用设同平章军国事这一方式,而非直接下令对奏事班次加以合并,说明她依然对改动元丰官制心怀顾虑。这与变更熙宁新法时的雷厉风行形成了鲜明对比,体现出高氏的复杂性格,更反映出新法与官制在时人心目中的不同地位。

元祐四年二月,吕公著任同平章军国事不及一年便病逝,此职被废罢,合班奏事却不变。元祐四年八月,宰执言“今三省皆同奏事”^③即是明证。三省的人事变动,亦为旁证:元祐四年六月,中书相范纯仁去职,宋廷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再任中书相,直至元祐六年二月,方由刘摯补

缺^④。如前所述,分班奏事制度下,中书省最为重要,宋廷可无门下相,却不能无中书相。然元祐四年之后,宋廷可在一年多的时间中空悬中书相位,原因便是已完全实现了合班奏事,中书相的重要性也随之降低了。此后,在元祐六年十一月至七年六月的半年多时间中,中书省更是长贰皆阙^⑤,这也唯有在彻底改行合班奏事后才可能。

班次合并后,三省凡遇须面奏事,都由全体宰执共同进言。各宰执的议政权,变得更为均衡,决策讨论时的相互制约,较分班时期也有加强。元祐后期讨论对夏策略^⑥、治河^⑦等重要事宜时,吕大防、苏辙等三省长贰多会在帘前激烈争辩,互不相让。这使高氏不必担心某个宰臣独大,可以更放心地对宰执群体予以仰赖^⑧。大体而言,元祐后期呈现出宰执内部关系时显紧张,君相关系则相对稳定的态势,改行合班奏事是原因之一。

元祐八年,哲宗亲政,君臣率以恢复神宗之法为念。当时有人欲复行“三省分班之制”,但“章子厚为门下相,惧其权之去己,乃不果改”^⑨。考哲宗亲政之初,李清臣与章惇曾有过倾轧,且李清臣时任中书侍郎^⑩,极可能便是提议者。值得注意的是,在“绍述”声浪之中,神宗亲定的分班奏事,却没有得到采纳,章惇固然起了作用,但更为关键之处,应在于哲宗这一少年天子,与高氏一样缺乏经验与能力,改行分班奏事,只会弄巧成拙。同时,经过之前数年的实践,合班奏事的可行性也已得到了检验。故最终“历绍圣、崇宁以来,元祐政事无一存者,独此法不变也”^⑪,合班奏事,被确立为了定制。

① 《张编》卷四一二,元祐三年六月癸未,第10019页。

② 《张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壬午,第9965页。

③ 《张编》卷四三一,元祐四年八月癸卯,第10413页。

④ 《宋史》卷二一二《宰辅表三》,第5504—5505页。

⑤ 《宋史》卷二一二《宰辅表三》,第5505—5506页。

⑥ 《张编》卷四五八,元祐六年五月乙未,第10952页。

⑦ 苏辙撰,俞宗宪点校:《龙川略志》卷七《议修河决》,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44页。

⑧ 高氏对宰执的仰赖,参见张邦炜:《宋代皇亲与政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174页。

⑨ 《群书考索》后集卷四。

⑩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二九,第2344页。

⑪ 《群书考索》后集卷四。

结摇语

北宋后期,政坛风云诡谲。复杂的权力博弈,常影响到一些重要制度的演变,三省班次分合,即是显例。然宋廷之所以最终选择了合班,根本原因还是因为它兼顾了宰辅的协调与制衡,有助于保证决策的效率和质量,更具合理性。换言之,班次分合不啻为一次“试错”的经验,证明元丰官制

中某些带有浓厚神宗个人色彩的因素,并不符合宋廷的长远利益。

实行合班奏事后,宋廷的御前决策,一定程度上回到了元丰之前中书门下时期的状态。不仅如此,此后宋廷对三省制度的若干调整,似乎也都多少带有回归中书门下的意味。相关问题非本文能够涵盖,笔者今后拟从长时段的角度,对宋代三省制进行全面探讨,以求有所创获。

A Study on the Memorial-Presenting System of the Three Departments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Focus on the Panel

Wang Huayu

(College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1082, the Emperor Shenzong (神宗) set up the Three Departments as a new prime-ministerial institution. The Three Departments presented memorials respectively to the emperor in the form of different panels. This system was beneficial to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Emperor Shenzong, however, it had its distinct defects. Therefore the later rulers gradually readjusted this system. Finally, the form was established as a single panel formed by the Three Departments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zong (哲宗). The evolution of this system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vement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s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ree Departments, memorial-presenting system, evolvement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责任编辑摇摇管摇琴)